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漯政办〔2023〕13号	(1)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4号	(4)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5号	(8)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漯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6号	(23)

本刊登载的文件文本
为标准文本，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2年第4号
(总第300号)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395)3134570

邮编：462000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印刷：漯河日报社印刷厂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

部资料[漯河]004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漯政办〔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2〕115号），发挥我市秸秆、种质、气候、市场等优势，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市场导向、政府支持、三链同构、融合发展，以“小群体、大规模”为主要路径，推广“户繁、企育、龙头带动”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养殖、饲草饲料、加工流通、疫病防控、科技支撑、现代营销等六大体系，持续提升综合生产能力、供应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羊产业培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和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二）发展目标。力争到2025年，全市羊饲养量达到80万只，羊肉产量达到0.6万吨，建成省级以上核心育种场1家、省级肉羊大县1-2个；到2030年，羊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

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建立，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全省领先。

二、构建现代养殖体系

（一）加强良种繁育推广。深入实施《河南省羊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支持黄淮肉羊等肉羊品种种羊场建设，对按要求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的给予补贴。支持肉羊品种种羊场创建核心育种场，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核心育种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养殖经营主体利用黄淮肉羊、杜泊羊、澳洲白对小尾寒羊、湖羊等地方品种进行改良。鼓励规模化养殖场开展批次化繁殖调控技术，提高繁殖速度。力争到2025年，培育省级以上肉羊核心育种场1家。

（二）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大力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集体（投资平台等）建场、养殖主体经营”等发展方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因地制宜扩大养殖规模。重点引导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小规模养殖场发挥比较优势，扩大基础母羊养殖规模；引导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增量提标，开展集中育肥。围绕屠宰加工龙头企业，新建、扩建一批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健全场区建设、饲草饲料、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标准化

体系，提高养羊标准化水平。鼓励对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成功创建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和省级“美丽牧场”的给予补贴。力争到2025年，羊规模养殖比重提升到40%。

(三) 加快培育肉羊大县。坚持政府引导、加工带动、金融支持、社会化服务，立足“小群体、大规模”，积极创建省级肉羊大县。鼓励肉羊大县培育县建立产销对接、银企对接机制，组织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会、品牌推介会、羊文化节等活动，提升产业影响力。力争到2025年，培育省级肉羊大县1—2个，肉羊大县总饲养量达到40万只以上。

三、建立饲草饲料体系

(一) 发展社会化服务组织。重点在粮食生产核心区和肉羊大县培育县，引导成立一批规模化秸草“收、加、储、运、销”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基础设施和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产销有效对接。

(二) 扩大优质饲草生产。充分发挥国家“粮改饲”和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等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在全市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作物。推广优质青粗饲料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粮改饲试点项目向肉羊大县培育县倾斜。

(三) 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广秸秆青(黄)贮、微贮等加工技术，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提高花生、玉米、小麦等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对秸秆捡拾打捆、饲草青贮、收割加工等农机装备购置应补尽补，提升机械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

四、健全加工流通体系

(一) 严格屠宰管理。规范肉羊屠宰，落实“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制度，逐步将肉羊屠宰纳入定点管理范围。强化监督巡查和抽检监测，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羊、注水、使用违禁添加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壮大龙头企业。鼓励支持屠宰加工龙头企业与规模养殖企业成立产业联盟，建立稳定的产、加、销利益联结机制；打造一批以羊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产业强镇，培育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提高三产融合发展水平。发展羊肉精深加工，引导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加快特色产品研发，扩大预制菜、熟食制品等产品规模，增加休闲、便捷产品比重。

(三) 完善冷链物流。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提高冷链配送能力，引导“运活羊”向“运羊肉”“运产品”转变。

五、完善疫病防控体系

(一) 严格落实疫病防控措施。加强基础免疫、监测、排查、消毒等综合性防控，持续做好口蹄疫、小反当鲁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支持种羊场和规模养殖场创建净化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二) 强化检疫和调运监管。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落实检疫申报、落地报告、隔离观察等制度，做到“应检尽检”。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加强活羊跨区域调运监管，严格指定通道管理。

(三) 加强基层队伍建设。落实基层动植物

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将动物疫病防控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一体谋划,健全体系、完善机构、配齐人员、保障经费,确保“活有人干、事有人管”。

六、完善科技支撑体系

(一) 加强科技攻关。鼓励支持建设肉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检测中心等科研平台,推动肉羊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团队、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多方联合,围绕种业振兴和肉羊养殖、饲草饲料、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开展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培育“多生、快长”专门化肉羊新品种(系)。

(二) 强化技术推广。充分利用“头雁”、科技特派员、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层农技推广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加快全混合日粮饲喂、疫病防控等实用技术推广。鼓励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养羊场(户)提供繁育、饲喂、诊疗、防疫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七、建设现代营销体系

(一) 完善销售网络。坚持政府引导、社会投资、市场化运作,在养羊集中地区,建设一批集交易、物流、服务于一体的活羊交易市场。引导鼓励生产企业拓展销售渠道,积极发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产销对接形式,充分利用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实现线上线下经营销售有机结合,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二) 强化品牌培育。引导鼓励企业注册商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强化品牌宣传推介,通过中原畜牧业交易博览会等平台,讲好品牌故事,丰富品牌内涵,提高市场影响力。加快培育全国知名

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做强黄淮肉羊区域品牌,把设计理念引入产品开发全流程,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八、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保障。将市级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专班扩展为牛羊产业发展领导专班,负责组织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畜牧、农业农村、科技、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乡村振兴等部门,合力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区要将羊产业发展摆上重要位置,建立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完善政策,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确保羊产业发展取得实效。

(二) 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区要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涉农资金,加大对羊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种羊场建设、核心育种场创建、肉羊大县培育、疫病防控、技术推广等方面。对促进脱贫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稳定增收、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的羊产业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优先安排衔接资金、优先实施。鼓励各县区使用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羊产业项目。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作用,支持肉羊大县培育县建立羊产业风险补偿资金和应急续贷周转资金池,推广新型“政银担”试点经验;对肉羊大县培育县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羊产业的贷款,按照上级有关政策给予贴息。支持脱贫户、监测户运用小额信贷发展养羊,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羊产业帮带企业发放精准帮扶企业贷。鼓励各县区将基

础母羊、种羊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对符合奖补政策的，积极申请省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政策予以支持。鼓励现代农业、农业综合开发、现代种业发展、世行绿色高质量发展等涉农投资基金加大对羊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羊产业用地政策参照《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漯政办〔2022〕23号）执行。

（三）强化市场调控。建设完善规模养殖场直连直报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监测平台，加强羊产业生产跟踪监测，定期发布市场监测信息，科学引导生产消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5日

漯河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

抓手,深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不断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强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并完成80%溯源和30%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溯源,完成7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 排查溯源。

1.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等有关要求,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结合历次排查成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原则,针对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

清单。原则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为责任主体。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及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分类整治。

1.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并建立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对于问题简单、能立行立改的,可在排查或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整治;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要统筹有序开展整治,严防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治的,可合理设置过渡期。入河排污口整治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排查出的入河沟渠及其他排口,由属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河湖生态修复等统筹开展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科学规范推进整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

需要特殊保护区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依法予以取缔。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依法依规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各类开发区(园区)内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要尽可能清理合并,企业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后排放。开发区(园区)外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入河排污口,确需设置两个及以上入河排污口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中注明,并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手续。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应充分资源化利用,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不得直接排放;确需排放的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按照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县区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规范整治借道共用排污的入河排污口以及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的入河排污口和管线。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立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监管

(一) 规范设置审批。

1.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入河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

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工矿企业、各类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要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审批管理。要全面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事项。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依规确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分级审核权限;涉及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因素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要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管道、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将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入河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

各县区要根据入河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建立健全“县区自查、市级核查”的入河排污口现场检查机制,各县区要制定年度计划,定期开展自查。按照

“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开展监督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积极开展先行先试，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入河排污口等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信息备案与共享。

依托全国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动态管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应及时逐级报送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入河排污口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严格考核问责。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道排查等实用技术和装备在入河排污口溯源、监测等方面的应用。开展入河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四）加强公众监督。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督促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漯河市主要河流清单（略）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漯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我市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

灾应急预案》《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政府是应对较大以上森林火灾的主体，县区政府（管委会）是应对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建立“123”“321”响应机制，科学高效处置森林火灾。强化统一调度指挥，突出应急避险、应急救援，确保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24小时扑灭率保持在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不高于0.9‰;对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火险区域和有关部门。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6 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一般由低到高分四个等级:Ⅳ级、Ⅲ级、Ⅱ级、Ⅰ级。森林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3.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1.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漯河军分区副司令员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漯河日报社、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漯河武警支队、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漯河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指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3.1.2 市森防指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修订《漯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时掌握全市森林火灾形势、火情处置进展情况,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开展有关协调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3.2 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区森防指)职责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设立森防指及办公

室,在上级森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3 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组织

3.3.1 前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火灾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应急管理局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并指定精通灭火指挥、实战经验丰富的领导、行业专家或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担任专业副指挥长;组织成立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3.3.2 后方指挥部

市森防指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后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漯河武警支队、漯河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人。负责研判火灾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应前方指挥部要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4 扑救指挥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区森防指负责应对,市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火灾扑救工

作。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或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的,由市森防指负责应对。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市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军队支援力量的调动、指挥按照中央军委有关规定执行。

火灾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设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在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森林防火紧要期和重点时段,市森防办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围绕天气趋势、民情社情、火灾和热点规律、基础设施等,开展火险形势会商,结合森林防火风险普查情况,分析识别研判风险隐患,向市森防指报告会商结论。市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县区森防指组织调研、会商,识别和研判本行业、本部门、本辖区火灾风险。

4.2 风险提示

市、县区森防指及成员单位对辖区、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地方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同级森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地方和管理单位对提示和发现的风险,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市、县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灾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5.1.2 预警发布

市、县区森防办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部门会商研判,制作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养老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在重要节日、关键时段和敏感时期,要提前三天研判,提前两天发布火险提醒,提前一天视频调度高风险区域和有关部门。市森防办在必要时对县区森防指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相关县区和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灾预警变化,乡镇、村两级林长要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相关县区和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负责人要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地区、重点部位,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各级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火工

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按照“有火必报、逐级报告、如实上报、归口报告”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基层组织、群众接报或发现森林火灾后,1个小时以内上报县市区以上森防指,逐级上报、同级通报和部门共享时间不超过1个小时。森林火灾信息在报告上级森防指的同时,要报告本级党委、政府;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可越级上报,可以采取电话或者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情况根据火情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补报,直至救援结束。市、县区森防办及时向受威胁地方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防指通报森林火灾信息。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区森防指要立即报告市森防指,市森防指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指:

- (1) 本级行政区域边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 (5) 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6) 需要市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符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事发地县区森防指要按照本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并同

时报告县区党委、政府和市森防指。

市森防指组织火情调度、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县区森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要与市森防指确定的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县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6.1 IV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 造成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危险性较大，6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办主任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1.2 响应措施

(1) 进入应急状态，市森防办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

(2) 市森防指各工作组加强与市森防办、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及时了解火场信息，做好文件、资料、技术准备，拟定参加前后方指挥部人员名单，研究拟定专项救援工作计划、方案。

(3) 市森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 市森防办主任在市森防指指挥中心值班，视频调度事发地灭火救援情况。

(5) 市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到市森防指指挥中心值班值守。

(6) 市森防办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7) 市森防办及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8) 事发地县区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受威胁群众，调动救援力量开展救援工作。

(9) 事发地县区森防指每日两次（7时前、15时前）向市森防办上报扑救进展情况。

6.2 III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达到较大等级且过火面积达到5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第一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领导带领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建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2) 市森防指成立后方指挥部，负责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 and 保障。

(3) 市森防指做好信息调度分析、会商研

判,指导各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4)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5) 市森防指视情况增派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协调驻军、武警部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6)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进一步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7)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 市森防指根据需要调拨扑火物资,调派卫生应急队伍。

(9) 市森防指视情发布火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报道。

(10) 市森防指每日向省森防办上报3次(7时前、11时前、16时前)扑救进展情况。

6.3 II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森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森防指指挥长带领副指挥长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市森防指请求省森防指调派专业力量支援,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

伍的火灾扑救任务。

(3) 市森防指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4) 市前方指挥部根据火情态势,做好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工作。

(5) 市前方指挥部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发布火情救援及相关信息。

(6) 市森防指每日向省森防办上报3次(7时前、11时前、16时前)扑救进展情况。

(7) 市森防指配合省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4 I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等级。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火势持续蔓延,7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本市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6.4.2 响应措施

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扑救工作。

(2) 市森防指加强领导,统一指挥,及时决定火灾扑救的其他重大事项。

(3) 市前方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4) 市森防指每日向省森防办上报3次(7时前、11时前、16时前)扑救进展情况,每日22时前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5) 市森防指配合省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6.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7 应急处置

7.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火情前期处理;根据火情发展,火灾发生地县区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社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动员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各扑火力量服从前方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事发现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居民区、学校、医院、重要民用设施(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重要仓库)、军事设施(弹药库、军械库、射击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供电设施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救援队伍,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7.6 发布信息

各级政府和森防指通过授权主流媒体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报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前方指挥部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或森防指在5个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

各级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

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前方指挥部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8 后期处置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采取大水漫灌的形式对火烧迹地进行处置，乡村两级要留有人负责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8.2 火灾评估

各级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组织开展灭火救援行动战例评估，完善联动联动、决策指挥、灭火方案、综合协调等救援工作机制。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市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

约谈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工作总结

各级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防指要向市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防灭火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应急保障

9.1 制度保障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市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公安、消防救援等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市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消防救援等单位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火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市森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前方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

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疏导、火场气象、森林资源分布、物资保障、立地条件等信息。

9.1.3 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经营单位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各地落实“林长制”工作机制，明确区域森林防火责任，在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向社会公布。

(2) 督导监督机制。市森防指组织成员单位，对各县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指导，重点检查责任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应急能力建设、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宣传教育开展情况。按照市包县、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森林防灭火指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灭火的督导指导工作。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履行本部门防灭火职责，对本系统内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指导；市森防指办公室对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机制建设、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导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县区、乡镇、村等基层单位开展自查，市森防指和主管部门开展检查核查。

9.1.4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预案编制、应急演练、队伍建设、物资保障、值班值守、宣传培训以及重要设施、重点

区域、重点人群管护为重点，按照市级统筹、县区推动、乡村组织、行业指导、经营单位落实的原则，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台账，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风险隐患。

9.1.5 火源管控制度

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管控手段，重点加强祭祀用火、农事用火等野外用火管理，及时清理林地林缘部位可燃物，加强火情早期处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出动和安全高效处理。

9.1.6 预案管理制度

建立森林火灾预案体系。各县区森防办负责编制本县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各乡镇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处置办法；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森林火灾预防专项方案。各编制单位要加强上下级、综合与专项预案的衔接，理清上下级、部门间任务分工。

市、县区、乡镇三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森防办备案。经营单位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由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审批，报县区森防办备案。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开展预案评估修订。各级森防指、乡镇（街道）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森林火灾应急演练活动，不断完善预案。

9.1.7 信息报送、发布制度

各级森防办严格落实森林火灾核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

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并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市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9.1.8 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全市各级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各级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由各级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出现高火险天气时要了解有关火险等级和工作措施，发生火灾后要主动了解火灾地区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及施救情况。

9.1.9 森林火情通报制度

市域周边与相邻行政区域发生森林火情后，由市森防办及时与相邻行政区域森防办联系，通报有关森林火情信息，合力做好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9.2.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按照有关规定承担重特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9.2.2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市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9.2.3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各级政府、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

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经过专业学习、训练后，具备森林火灾救援技能，参与森林火灾救援任务。

9.2.4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由社会组织或者志愿者群体自发建设，主要参加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清理火场的任务。

9.2.5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市级森林火灾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协调军队应急救援力量增援。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事发地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事发地民兵应急分队、社会救援队伍；第三梯队是驻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

9.2.6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市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需要驻漯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扑救的，由市森防指商漯河军分区、漯河武警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市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市森

防办，征得市森防办同意后应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市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9.3 贵重物资保障

9.3.1 资金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森林防灭火资金保障工作。

9.3.2 设施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森林防灭火通信指挥系统、预警监测系统、风险防范工程、应急道路、防火阻隔系统、以水灭火设施等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在森林防火紧要期来临前，对设施、设备检查修缮，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设施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安全有效。

9.3.3 物资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健全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和企业代储为辅的防火物资储备机制。各县区要建设防火物资储备库，各乡镇要建设防火物资储备站点。

森林防火物资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进行落实。各级森林防灭火机构要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做好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9.3.4 物资调用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要先使用本级救援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上级储备物资。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事发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9.4 避险转移安置保障

各县区森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受森林火灾威胁人员转移安置专项预案，明确安置工作流程、转移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落实安全、交通、食宿等保障措施。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转移工作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事发地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驻濮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9.5 气象服务保障

市森防办及时向市气象局通报火场位置、火场范围和火场蔓延趋势等信息。市气象局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循环制作火场区域气象专报，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

9.6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通信管理部门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广电、通信管理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提供火场

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森林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9.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优先保证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9.8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事发地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9.9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林区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9.10 宣传培训保障

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宣传牌、宣传车等形式，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月”等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林火基本知识、扑火安全、紧急避险、典型案例宣传，推进森林防火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推进森林防火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常态化、全覆盖，各级森林防火机构人员要加强组织指挥、应急预案、现场救援、监测监控、隐患排查、信息管理等专业知识培训，各类火灾救援队伍要加强扑火安全和自救互救能力培训、现场组织指挥能力培训。新入职扑火人员、指挥员实现当年入职、当年培训。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编制、修订由市森防办负责。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培训

各级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森林防火紧要期前至少培训一次。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各级各部门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0.3 预案演练

- (1) 各级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2) 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要根据森林火灾风险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3) 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5月25日印发的《漯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 2.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略）
- 3.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4.市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

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3

市森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宣传报道组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规划与市发展规划的衔接协调，安排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监督检查规划和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

市工信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治安保卫组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按有关规定对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陵园、公墓、养老院等服务机构的火源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并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前期处理等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储备；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森林火灾防治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专家支持组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森林火灾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及生态保护补偿，监督森林火灾造成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工作，对经批准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协调有关部门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城管局：指导全市城市园林、绿地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水利局：指导全市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协助森林火灾发生地寻找所需水源。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各地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农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涉林景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涉林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森防办工作职能；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综合指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森防指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漯河日报社：负责组织所属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抢险行动；组织民兵开展扑火技能训练和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办理兵力及使用军用航空器相关事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森林消防航空器飞行管制工作。

漯河武警支队：根据灾情形势和政府商请，按兵力调动批准使用权限相关规定，组织所属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机构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

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气象服务组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森林灭火救援工作；牵头负责市森防指前方指挥部扑救组工作。

漯河供电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穿越林区公司所属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开展扑救工作；保障森林火灾预防灭火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灾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附件 4

市前方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扑救指挥组。组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漯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漯河武警支队，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

署火场清理和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专家支持组。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气象服务组。组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人员安置组。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卫组。组长：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

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治安保卫组。组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宣传报道组。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漯河日报社，县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漯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豫政办〔2023〕3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漯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县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认领由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结合放权赋能改革情况，编制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2023年4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等特定区域，可依据赋权情况探索编制本区域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区清单中上级设定、本地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

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严格依照清单规范实施行政许可

《清单》中市、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省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实施规范。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于2023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肃清理整治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的行为。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

明确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方要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互动,确保无缝衔接。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加强清单实施组织保障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编制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实。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重要事项及时报告。

附件:漯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漯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第一部分：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17 项）					
1	市委编办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市委宣传部的(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委宣传部的(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	市委宣传部的(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6	市委宣传部的(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部分为初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管理工作的通知》	
7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国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8	市委统战部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复核)；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外侨〔2014〕15号)	

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2017年本)的通知》(豫政办〔2017〕56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城投授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1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7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18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展远程教育的若干意见》(国教〔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9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级教育部门(由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县级公安机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1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3	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2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事项为初审, 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县级宗教部门(部分事项为初审, 其他事项初审后报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2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分事项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部分事项为初审,初审后部分事项报省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28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0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3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4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35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36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印刷业营业性印刷管理细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部关于深化保安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模式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8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9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后报送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公安部关于印发〈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7〕13号)
40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1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技术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43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4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5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47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实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金融租赁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租赁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56	市公安局	金融租赁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租赁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57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 《警车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县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58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县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61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2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3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64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65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条例》
66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 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67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 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 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68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 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 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 移民总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 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0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 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 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 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 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1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县级公安机关（受 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 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2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3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4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受理); 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5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76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 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77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78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79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 市民政局; 县级政府; 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80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具有重要地理位置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求市民、政局的意见后批准；具有重要地理位置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市民政局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81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由司法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2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3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4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8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代理记账行业管理的通知》(豫财会〔2022〕26号)
8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9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劳动保障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 用权分流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事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03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04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源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5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事项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06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机构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7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8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09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0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11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12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13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临颍县生态环境局实施其属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部分省辖市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政办〔2020〕36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第二批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市）名单的通知》（豫办〔2021〕18号）

1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通知》(建市〔2021〕23号)
1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1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承包资质的通知》(建市〔2021〕23号)
11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授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非煤矿山安全规程(2021年版)》 《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城政改职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23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4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县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5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县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 县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7	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县城镇给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8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9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 县城镇给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30	市城市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县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31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县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32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县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县级政府(由县级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4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35	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建设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43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4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各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4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1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5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5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5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道路运输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15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60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6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初审);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初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管理规定》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向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6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6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170	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授权负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1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72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授权负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3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級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4	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級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5	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县級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76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級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77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級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7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外）	市交通运输局；县級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7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181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授权河南省地方海事局开展内河一类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发证工作的通知》（海船员〔2015〕631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2	市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3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84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85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86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级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发〔2022〕99号）

18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授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188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89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0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截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2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3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4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9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96	市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畜牧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9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8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99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0	市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畜牧局（部分为初审；权限内事项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核发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初审); 县级农业农村局(蚕业)部门(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初审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05	市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畜牧局;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6	市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畜牧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7	市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畜牧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208	市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畜牧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9	市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0	市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1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2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13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农业农村局或者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承办);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局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14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15	市农业农村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局部门(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16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17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局(初审后报省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1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19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作物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20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2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条例》
223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条例》
224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条例》
22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26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初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细则》(豫商体系〔2021〕3 号)
227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8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229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劳务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3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3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3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3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导游体制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3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3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3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线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线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24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4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4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4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4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4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5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中医药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5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5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56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7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8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0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62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6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6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66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量出注册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67	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69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0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1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72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4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7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审核上报至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7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并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27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部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7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县级广电部门(受理事项后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7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8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并逐级上报至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28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28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28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确定》 《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均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8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分事项为初审);县级广电部门(部分事项为初审);县级广电部门(部分事项为初审,其他事项初审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确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确定〉实施细则》

28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28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28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89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的通知》(国人防字〔2003〕18号)
29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植物检疫机构)；县级林业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2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
2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

2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具体涉及风景名胜区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审批根据职责分工, 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
2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 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 (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燃放、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 (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县级政府 (由县级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0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 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政府 (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 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 (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 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 (由县级文物部门承办, 征得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出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列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经营点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店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
31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31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1〕27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全国被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市场监管部门名单>的公告》(2020年第37号)
3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317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部分：中央层面设定中央驻豫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共 38 项）			
318	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9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和〈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国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的通知》（银发〔2005〕89号）
320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21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县级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2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漯河市中心支行；县级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漯河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漯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24	漯河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漯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25	漯河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漯河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26	漯河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漯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27	漯河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漯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28	国家税务总局漯河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9	漯河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漯河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漯河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0	漯河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漯河市气象局	漯河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31	漯河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漯河市气象局	漯河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332	漯河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漯河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	漯河市气象局;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河南省气象局关于下发〈河南省施放气球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气发〔2008〕106号)
33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4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35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6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3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3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漯河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0	漯河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漯河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341	漯河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漯河市烟草专卖局; 县級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42	漯河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通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漯河市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343	漯河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有限办普通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漯河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和<邮政企业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国邮发〔2015〕123号)	
344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5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6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7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8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9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0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1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2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3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4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55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漯河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三部分：河南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7项）				
356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357	市交通运输局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立交区、服务区 and 过路天桥区设置广告设施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
35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会同无线电管理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361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6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或举办大型活动的审批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县级文物部门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